

报告编号：A-2021-558970436-01

四川南都国舰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温室气体排放报告

编制单位：四川南都国舰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2 年 2 月 21 日



机械设备制造企业

温室气体排放报告

报告主体：四川南都国舰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年度：2021

编制日期：2022年2月

本报告主体包含 1 个行业，其在 2021 年度温室气体排放总量为 22844 吨 CO₂ 当量，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机械设备制造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核算了企业温室气体排放量，并填写了相关数据表格。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企业基本情况

报告主体名称	四川南都国舰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性质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报告年度	2021		
所属行业	铅蓄电池制造 3843		组织机构代码	91510100558970436W		
法定代表人	李东		联系方式	-		
详细地址	成都市双流区西航港大道二段 939 号					
填报负责人	姓名	唐苙	部门/职务	安环科负责人	电子	-
	传真	-	手机	15388205781	邮箱	
报告主体边界说明						
以企业法人作为边界，进行核算和报告生产系统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						
产能或产值变化说明						
2021 年工业总产值为 50926.531 万元						

二、温室气体排放

报告主体在 2021 年度按照核算方法和报告指南核算的企业温室气体排放仅涉及二氧化碳一种气体，其中化石燃料燃烧排放量为 2315.12tCO₂e，工业生产过程 CO₂ 排放量为 0tCO₂e，净购入电力消费引起的排放量为 20529.37tCO₂e，净购入热力消费引起的排放量为 0tCO₂e，排放总量为 22844tCO₂e。

三、活动水平数据及来源说明

报告主体的电力、柴油、汽油以公司 2021 年度《电力发票》和《汽柴油发票》作为数据来源，天然气以《能源明细账》作为数据来源。

四、排放因子数据及来源说明

排放因子数据采用《机械设备制造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的推荐值。

附表 1 报告主体温室气体排放总量

排放类型	温室气体本身质量 (t)	温室气体排放当量 (tCO ₂ e)
化石燃料燃烧 CO ₂ 排放量	2315.12	2315.12
工业生产过程 CO ₂ 排放量	-	-
工业生产过程 HFCs*排放量	-	-
工业生产过程 PFCs*排放量	-	-
工业生产过程 SF ₆ 排放量	-	-
企业净购入的电力和热力产生的 CO ₂ 排放量	20529.37	20529.37
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总量 (tCO ₂ e)		22844

附表 2 报告主体燃料燃烧排放量

种类	消耗量	低位热值 (GJ/吨或 GJ/万 Nm ³)	含碳量 (tC/GJ)	碳氧化率 (%)	折算因子	排放量 (tCO ₂)	合计 (tCO ₂)
	(t 或万 Nm ³)					F=A*B*C*D*E	
柴油	4.60	42.652	0.0202	98%	44/12	14.23	2315.12
汽油	4.28	43.070	0.0189	98%	44/12	12.53	

天然气	106.4148	389.31	0.0153	99%	44/12	2300.89	
-----	----------	--------	--------	-----	-------	---------	--

附表 3 报告主体净购入电力和热力产生的排放量

种类	净购入量 (MWh 或 GJ)	排放因子 (tCO ₂ /MWh 或 tCO ₂ /GJ)	排放量 (tCO ₂)
	A	B	C=A*B
电力	39051.495	0.5257	20529.37

